

# 关于永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政府办：

转来《永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制定标准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五）《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主体合法性

《办法》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县人民政府文件制定权限范围，主体合法。

### （二）内容合法性

《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整体上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无抵触，内容合法。

对《办法》的具体修改意见：

- 1、关于第一条。建议将“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桂农发〔2014〕1号）”修改为“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2、关于第四条、第五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删除。行政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3、关于第九条。承包方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程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拟定，办理程序应与法律法规相一致。建议将“（三）……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修改为“（三）……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4、关于第二十三条。建议将“（二）村民委员会核实并签署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并签署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修改为“（二）前述证明材料应先由村民委员会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并签署意见，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5、关于第二十四条。若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不建议在本办法中详细讲述。建议删除第（五）项。建议将“（三）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审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告知、指界，赋予被注销方陈述、听证权力等程序后，确认属注销情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注销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四）县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对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注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相关登记，并

进行公告；”修改为“（三）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审查，确认属注销情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四）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相关登记，并进行公告；（四）县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对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注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相关登记，”

6、建议将《办法》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永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申请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的书名号删除。

7、关于第二十六条，建议修改为“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 （三）程序合法性

《办法》在制定过程中履行了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起草单位报送审查材料齐全，本次合法性审查予以通过。

### 三、审议及发布建议

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以“永政规”文号印发实施。文件发布后，应当及时在永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文件应在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将正式文件、政府会议纪要正式件（二者一式两份）径送县司法局法制股，以便向市政府备案。



永福县司法局

2022年6月8日

)  
)

)  
)